

IAS19員工給付及實務探討

主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 會計師

PwC Taiwan 專業團隊



溫芳郁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 (02) 27296666 分機 35102

✉ irene.wen@tw.pwc.com

| 學歷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研究所碩士
- 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

| 經歷 |

- 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執業會計師
- 現任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問題研議小組顧問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會計專業諮詢主持會計師
-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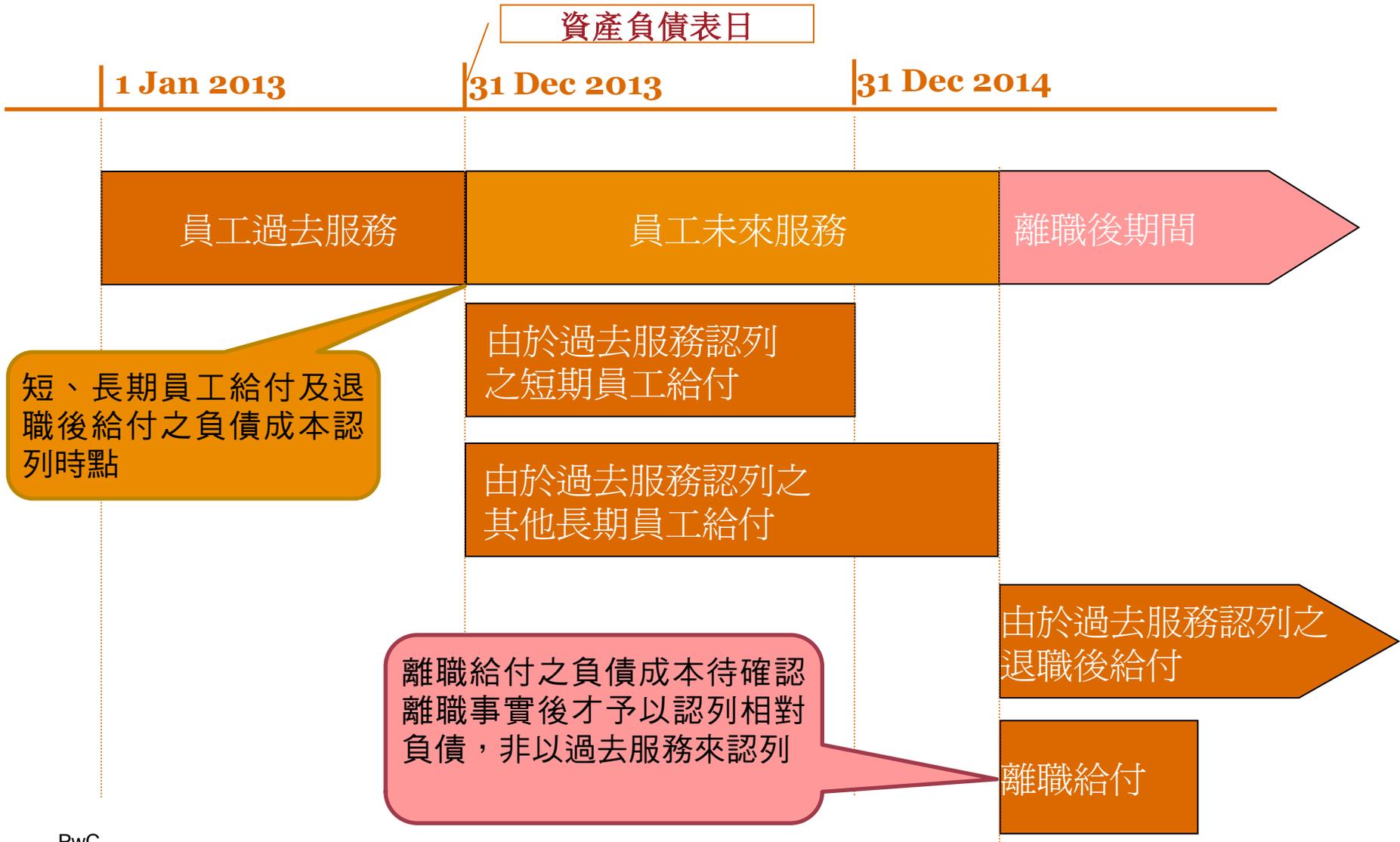
| 專長 |

- 高科技產業之會計、稅務、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 員工獎酬工具、企業併購之會計及稅務

Agenda

1. 短期員工給付
2. 退職後給付
3. 離職給付
4. Q&A

員工給付範圍



短期/其他長期員工給付

	IAS19	IAS19R
短期員工給付	係指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當期期末12個月內應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	係指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給付（離職給付除外）
其他長期員工給付	係指非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當期期末12個月內應清償之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除外）	係指短期員工給付、退職後給付及離職給付以外之所有員工給付

短期員工給付

短期員工給付定義之主要改變：

- 分類是基於『預期何時清償』員工給付→非『何時應清償』
 - ◆ 暫時改變企業預期清償時點無需進行重分類
 - ◆ 但給付特性改變或非暫時改變預期清償時點，則要重新評估
- 『全部』員工給付皆要清償→依計畫整體給付特性分類，非按個別員工為基礎，亦不區分部分給付
- 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非當期期末

短期員工給付-釋例

Q：

A企業之員工擁有每年**20**天的累積帶薪假。這項權利係平均於全年度累積，且未休完之剩餘假期得遞延二個年度。當員工離職時，未休完之剩餘天數將不會有現金補償。

於**20X3**年**12月31**日，A企業擁有**100**名員工，平均尚未休完之剩餘假期天數為十天。管理當局依據歷史經驗，預計**70%**(七天)將於第二年休畢，而**30%**(三天)將於第三年休畢。

試問該計畫為短期員工給付或是其他長期員工給付？

A：

其他長期員工給付。因為有部分給付將於第三年方支付。

退職後給付

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 (確定提撥計畫-新制)

- 企業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僅限於其同意提撥予基金之金額。
- 如果該退休基金不能擁有足夠資產以支應與當期和以前期間員工勞務相關的所有員工給付，企業亦不再負有進一步支付退休金的法定或推定義務。
- 精算風險(給付將比預期少)與投資風險(投資之資產將不足以支應預期給付)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退職後給付

確定提撥計畫之會計處理

- 依權責發生基礎, 將每期按計畫應提撥之金額認列為費用(除非符合資本化的規定, 而作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該部分係於IAS 2「存貨」及IAS 16「不動產、廠房和設備」中探討)
- 相對應認列負債(應計費用), 但如已付提撥金超過所應付之提撥金, 則將超過部分認列為資產(預付費用)
- 企業應揭露確定提撥計畫認列為費用之金額

退職後給付

Defined benefit plan (確定給付計畫-舊制)

- 除確定提撥計畫外的退職後給付計畫
- 企業之義務係對在職及以前員工提供議定之給付
- 精算風險(給付之成本將比預期多)及投資風險實質上由企業承擔。如精算或投資經驗比預期差，企業之義務可能會增加。

退職後給付

確定給付計畫-會計處理步驟

1) 決定短絀(deficit)或剩餘(surplus)

- 使用精算技術(單位預計給付成本法 projected unit credit method)以對員工當期及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給付金額作可靠估計
- 將給付折現，以決定確定給付義務現值及當期服務成本
- 短絀(或剩餘)=確定給付義務現值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 決定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之金額 → 短絀或剩餘調整淨確定給付資產上限限制之影響。

3) 決定應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4) 決定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再衡量的金額

如企業有超過一個確定給付計畫，應對每一重大計畫單獨採用上述程序。

退職後給付

確定給付計畫-財務狀況表

計畫資產

- ❑ 長期員工給付基金持有之資產或合格保單
- ❑ 以公允價值評價

確定給付義務

- ❑ 以單位預計給付成本法按折現值入帳
- ❑ 折現率以高品質公司債利率為主(無深度市場時，使用政府公債利率)

財務狀況表(資產負債淨額表達)

- ❑ 認列淨確定給付負債或資產=短絀或剩餘(確定給付義務現值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如為剩餘，淨確定給付資產應按下列兩者之孰低者衡量
 - a) 確定給付計畫之剩餘
 - b) 資產上限 (以從計畫中退還提撥金或對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

退職後給付

減少表達差異

對資產負債表之主要改變：

	IAS19	IAS19R	
確定給付義務現值	XXX	XXX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XXX</u>	<u>XXX</u>	
剩餘/短絀	XXX	XXX	
未認列精算利益(損失)- <i>緩衝區法</i>	XXX	-	所有"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未既得	<u>XXX</u>	<u>-</u>	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費用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負債	<u>XXX</u>	<u>XXX</u>	

退職後給付

	IAS19R	IAS1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P/L	P/L
前期服務成本(註3)	P/L	未既得部分分期攤銷至P/L
縮減損益(註3)	P/L	P/L
清償損益	P/L	P/L
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		
確定給付義務利息成本	P/L	P/L
計畫資產利息收入	P/L	註1
確定給付負債(資產)再衡量		
精算損益	OCI	註2
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	OCI	註1

註1：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列入P/L，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與預期報酬差為精算損益

註2：精算損益得直接認列至P/L、使用緩衝區法分期認列至P/L或直接認列至OCI

註3：於IAS19R，縮減損益納入前期服務成本

退職後給付

單位預計給付成本法

- 單位預計給付成本法視每一個服務期間將產生一額外單位給付之應得權利，並單獨衡量每一單位以建構最終義務。
- 依照計畫之給付公式將給付歸屬於服務期間，惟若員工在較晚年度之服務將導致其給付水準重大高於較早年度之給付水準，企業應依直線基礎將給付歸屬於下列期間：
 - (a) 自員工提供服務首次導致取得該計畫給付之日(不論該給付是否以繼續服務為條件)；至
 - (b) 除因薪資再增加所導致者外，於該計畫下員工繼續服務不會導致增加重大給付金額之日。

退職後給付

確定給付計畫 – 精算假設

係企業用以決定提供退職後給付最終成本之各種變數之最佳估計：

- 人口統計假設：
 - 1) 死亡率
 - 2) 員工離職、傷殘及提前退休之比率
 - 3) 計畫成員中有將具資格獲得給付之扶養親屬者之比例
 - 4) 計畫成員將選擇計畫條款下每一支付形式之選項之比例
 - 5) 醫療計畫之理賠率
- 財務假設(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市場對清償義務期間之各項預期)：
 - 1) 折現率
 - 2) 未來薪資及給付水準
 - 3) 未來醫療成本
 - 4) 計畫於報導日前與服務有關之提撥或該服務所產生給付之應付稅款

★在IAS19R下精算假設不再包括計畫資產之預計報酬率，精算損益亦不包括計畫資產之預計報酬率與實際報酬率之差異

退職後給付

確定給付計畫-精算損益

IAS19下得選擇下列三種方法：

1) Corridor (緩衝區)係以下列兩者孰高：

- 10% of 期初確定給付義務現值
- 10% of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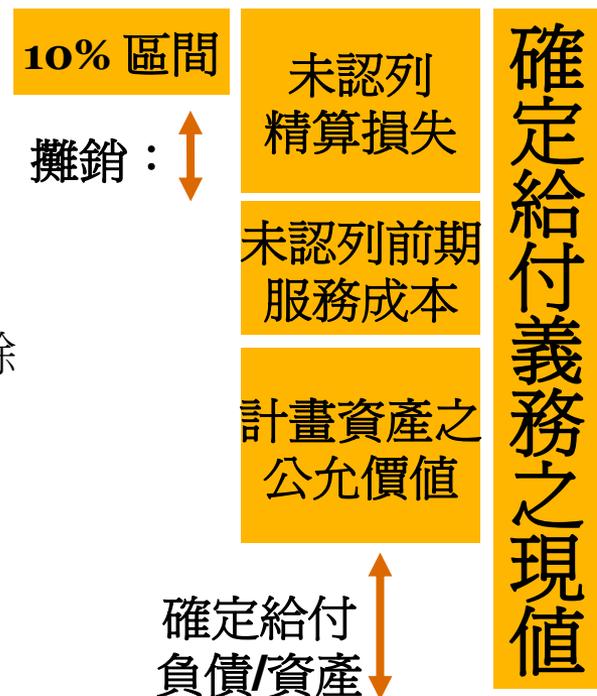
期初精算損益餘額如超過緩衝區，則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攤銷

2) 在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損益

3) 在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OCI)

→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轉入保留盈餘

☆ IAS19R下只能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OCI)，且不再強制於發生當期轉入保留盈餘



退職後給付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 資產負債表(其他綜合損益部分)波動幅度變大
-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不再循環(recycling)至損益
- 可能造成會計配比不當(accounting mismatch)
- 於轉換日，可能造成未認列精算損失一次性轉列權益項目

退職後給付

確定給付計畫-前期服務成本

IAS19：

- 前期服務成本係指確定給付計畫在當期引進或改變時，所導致員工前期服務之確定給付義務現值之變動數
- 可能是正數(採用或增加給付)或負數(減少現有給付)
- 當修正計畫降低給付時，僅對未來服務降低之影響屬縮減，對前期服務之影響屬負前期服務成本 → 區分負數前期服務成本與縮減
- 已既得部份立即認列，尚未既得部分在既得期間內攤銷

IAS19R：

- 前期服務成本係指確定給付計畫修正(引進、**撤銷**或改變)或**縮減**時，所產生員工前期服務之確定給付義務現值之變動數 → 納入縮減
- 可能是正數(引進或增加給付)或負數(撤銷或減少現有給付)
- 企業應在下列二者較早之日，將前期服務成本認列為費用，不再遞延
 - a)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
 - b) 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給付時

退職後給付

確定給付計畫-前期服務成本

企業執行一項退休金計畫，對每一服務年度提供最終薪資2%為退休金。該給付在服務5年後既得。在20X5年1月1日，企業對自20X1年1月1日開始之每一服務年度退休金提高到最終薪資2.5%。在提高日，從20X1年1月1日至20X5年1月1日之服務額外給付之現值為：

在20X5年1月1日服務超過5年之員工	150
在20X5年1月1日服務短於5年之員工	<u>120</u>
(直到既得之平均年限：3年)	<u>270</u>

IAS19：

企業立即認列150，因為此給付已既得。企業從20X5年1月1日起在3年內依直線法基礎認列120。

IAS19R：

企業立即認列270，前期服務成本不再遞延認列。

退職後給付

前期服務成本修正之影響

- 損益表波動幅度變大
- 將縮減納入前期服務成本，避免負數前期服務成本與縮減之複雜判斷
- 縮減之情況僅限於對計畫所涵蓋之員工人數作重大裁減
- 部分縮減認列時點從『明確承諾』計畫延至計畫確實發生
- 於轉換日，可能造成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一次性轉列權益項目

退職後給付

確定給付成本

確定給付成本包括下列三項：

- 1) **服務成本**：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包括縮減)及清償損益→認列至損益
- 2) **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認列至損益
- 3) **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之再衡量**：精算損益、除淨利息外計畫資產報酬及資產上限影響的變動→認列至其他綜合損益

☆ IAS19R並未明確指出，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之淨利息是否分開表達或單一項目表達

☆ 依其他準則(如IAS 2「存貨」或IAS 16「不動產、廠房和設備」)規定，上述三項成本之適當部分應予資本化作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退職後給付

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IAS19：

- 利息成本=考慮任何重大變化後之確定給付義務之現值 X 期初折現率
-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列入損益
- 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與預期報酬差為精算損益

IAS19R：

- 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考量提撥及給付支付後之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 X 期初折現率
- 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且不得再循環至損益
- ➔計畫資產之投資組合報酬不再影響損益，對企業損益可能有不利影響

退職後給付

背景資訊：

折現率	4%	確定給付義務	2,000
預期報酬率	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00)
實際報酬率	5%	淨確定給付義務	1,000

IAS19：

利息成本	80
預期報酬	(50)
融資成本(P/L)	30
預期報酬	(50)
實際報酬	(50)
精算損益	0

IAS19R：

利息成本	80
利息收入	(40)
融資成本(P/L)	40
利息收入	(40)
實際報酬	(50)
除淨利息外之報酬(OCI)	(10)

退職後給付

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

1) 確定給付計畫之特性及與該等計畫相關之風險

- 計畫所提供給付之性質、該計畫運作所處之監管架構之敘述
- 計畫使企業暴露之風險及風險任何重大集中之敘述

2) 財務報表金額之說明

- 計畫資產、確定給付義務現值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期初期末調節→須區分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及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資訊(依性質及風險區分，再依是否有活絡市場之市場報價揭露)→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詳「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報告」
- 重大精算假設

3)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 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 提撥政策之敘述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
- 有關確定給付義務到期概況之資訊

過渡規定-IAS19R



除下列所述外，追溯適用IAS19R

- 1) 企業無須對在首次適用日前已包括於本準則範圍外資產帳面金額中之員工給付成本之變動調整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於2014年1月1日前開始之各期間財務報表中，企業無須列報關於確定給付義務之敏感度分析之比較資訊

離職給付

離職給付(Termination benefits)

- 離職給付來自於企業決定終止聘僱或員工決定接受企業之給付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
- 因為產生義務之事項係聘僱之終止而非員工之服務。
- 並不提供企業未來經濟效益，且應**立即認列為費用**。
- 企業可能因認列離職給付，造成其他員工給付計畫修正或縮減。

離職給付-釋例

Q：

A公司就特定之營運據點進行業務重整，並與該據點之員工達成協議，於20X1年9月至20X2年2月間減少該據點之員工100名。若在20X2年1月底以前接受自願性離職方案者，每人可獲得資遣費\$5,000，若於20X2年1月底，沒有足夠員工接受自願離職方案，管理階層將會終止部分員工之聘雇以達到縮減100人之目標。非自願離職員工，每人可獲得資遣費\$4,000。於20X1年12月31日，管理階層預期有60名員工在上述協議之期限內接受自願離職方案。

試問，A公司於20X1年12月31日，應估列之離職給付負債金額為何？

A：

A公司於20X1年底，應依照預期接受此方案之員工人數計算並認列離職給付負債\$460,000($5,000 \times 60 + 4,000 \times 40$)，並應揭露若所有100名員工皆接受自願性離職方案時，須額外支付\$40,000($1,000 \times 40$)之或有負債。

離職給付

離職給付之認列

IAS19：

企業僅在已「明確承諾」下列事項之一時，認列離職福利之負債及費用

- 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聘雇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
- 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精簡而提供離職福利
- ➔ 企業僅於有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明確承諾終止聘雇

IAS19R：

企業應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離職給付之負債及費用

- 當企業不再能撤銷該等給付之要約時
- 當企業認列屬IAS37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給付之支付之重組成本時

離職給付

離職給付之認列

- 員工自願接受給付要約而產生之離職給付：(下列三項取早者)
 - ✓ 當相關重組成本已認列
 - ✓ 當員工已接受此要約
 - ✓ 當企業無法撤銷該要約

- 企業決定終止員工聘雇而產生之離職給付：(下列二項取早者)
 - ✓ 當相關重組成本已認列
 - ✓ 企業已與受影響之員工溝通給付，並同時符合下列三條件
 - a) 完成計畫所需之行動顯示不太可能對計畫作重大改變
 - b) 計畫辨認將被終止聘僱之員工數及其工作類別或職能、工作地點及預計聘僱結束日
 - c) 已建立足夠詳細之離職給付，使員工能決定給付之類型及金額

More IFRS Questions



Thank you!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repared for general guidance on matters of interest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professional advice. You should not act up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without obtaining specific professional advice. No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express or implied) is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its memb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do not accept or assume any liability, responsibility or duty of care for any consequences of you or anyone else acting, or refraining to act, in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or for any decision based on it.

© 2013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In this document, "PwC" refers to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which is a member firm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each member firm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